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77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古凤仪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前街18号
建设规模	住宅,总建筑面积:145.88平方米, 地上2层(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)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17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	工程编号:(2018)复43B54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2. 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7 月 31 日

抄送：大岗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
